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盛源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盛源控股有限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盛源控股有限公司

SHENG YUAN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

- (1) 建議轉換可換股債券
- (2) 申請清洗豁免
- 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本封面頁採用之專有詞彙具有本通函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8至19頁。載有致獨立股東之意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0頁。載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之嘉林資本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1至35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中238號2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隨本通函亦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8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0
嘉林資本函件	21
附錄一 — 有關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36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4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經調整股份」	指	本公司於股本重組生效後但於股份合併生效前之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資產管理業務」	指	本集團提供之資產管理服務，乃關於為個人及公司客戶提供專戶管理及基金管理服務
「Atta Asset」	指	Atta Asset 4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Atta 票據」	指	Atta Asset向建和管理發行之本金額20,000,000之槓桿承兌票據，認購金額為10,000,000美元
「Atta 票據購買協議」	指	Atta Asset (作為發行人)及建和管理(作為買方)就認購Atta票據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之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股本削減」	指	透過註銷本公司繳足股本(以當時每股現有已發行股份0.04港元為限)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據此，本公司當時所有已發行現有股份之面值已由每股0.05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
「股本重組」	指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之統稱，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生效
「股本重組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本重組、股份合併及可換股債券轉換價之調整。

釋 義

「股本重組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本重組、股份合併及可換股債券轉換價之調整。
「本公司」	指	盛源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5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轉換條件」	指	有關公告「可換股債券之轉換條件」一節所載可換股債券的轉換條件
「轉換價」	指	行使可換股債券時的每股轉換價，為每股0.3港元(經股份合併後作出調整)，可按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之規定作出調整
「轉換股份」	指	於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將發行之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向原銀控股發行之本金總額150,000,000港元年利率1厘之可換股債券，詳情載於可換股債券公告及可換股債券通函
「可換股債券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有關(其中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公告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原銀控股就認購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的通函
「可換股債券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有關(其中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之通函
「DCM」	指	債務資本市場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ECM」	指	股票資本市場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Flourishing」	指	Flourishing Fountain Investme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由正商之非執行董事Huang Yanping女士擁有100%
「Flourishing Fund 認購事項」	指	以下各項之統稱：(i)認購本金額10,580,000美元之正商23票據；(ii)認購本金額6,500,000美元之正商24票據；及(iii)訂立Atta票據購買協議，以及由建和管理根據建和票據認購協議及三方協議之條款購買本金額為10,000,000美元之Atta票據及建和票據所得款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張勁帆先生、黃沁女士及郭耀黎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該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建議轉換可轉換債券及清洗豁免以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轉換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清洗豁免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原銀控股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參與建議轉換可換股債券及／或清洗豁免或於其中擁有權益者，以及根據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視乎情況而定)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者以外之股東

釋 義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建和管理」	指	建和管理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建和票據」	指	建和管理根據建和票據認購協議向Flourishing發行之於二零二四年到期本金額27,080,000美元12.5厘之票據
「建和票據所得款項」	指	建和管理收到的所得款項
「建和票據認購協議」	指	建和管理(作為發行人)與Flourishing(作為認購人)就認購建和票據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六日之認購協議
「最後可行日期」	指	指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即緊接建議轉換公告日期前的股份最後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轉換公告」	指	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轉換可換股債券及清洗豁免
「建議轉換可換股債券」	指	原銀控股建議按轉換價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
「有關期間」	指	緊接建議轉換公告日期(即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三日)前六個月起至最後可行日期為止的期間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釋 義

「證券經紀及金融服務業務」	指	本集團提供之證券經紀及金融服務，乃關於提供(i)承銷及配售服務；(ii)證券及期貨經紀服務；(iii)孖展融資及放債業務；(iv)財務顧問服務；及(v)託管服務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中238號26樓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其中包括)建議轉換可換股債券及清洗豁免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經調整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其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生效
「股份拆細」	指	將本公司當時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現有股份分拆為五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其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生效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盛源資本投資」	指	盛源資本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盛源自營投資」	指	建和管理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認購本金額2,500,000美元之正商24票據，為本集團之自營投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原銀控股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可換股債券

釋 義

「SYAM」	指	盛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及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SYS」	指	盛源證券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及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三方協議」	指	建和管理、Flourishing及盛源資本投資就(其中包括)盛源自營投資及Flourishing Fund認購事項以及建和管理之償還責任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一日之三方協議
「清洗豁免」	指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有關原銀控股就原銀控股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已同意收購之所有已發行股份及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提出強制性要約之責任的清洗豁免，有關責任可能因根據可換股債券轉換向原銀控股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而產生
「原銀集團」	指	原銀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原銀控股」	指	原銀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103,017,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約26.97%
「正商」	指	正商實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5)

釋 義

「正商23票據」	指	正商發行之於二零二三年到期200,000,000美元之12.50厘優先票據(股份代號：40836)，其詳情載於正商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九日之公告
「正商24票據」	指	正商發行之於二零二四年到期160,000,000美元之12.50厘優先票據(股份代號：40859)，其詳情載於正商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之公告
「%」	指	百分比



盛源控股有限公司

SHENG YUAN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

執行董事：

周全先生
趙允先生

非執行董事：

馬寶軍先生
黃雙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勁帆先生
黃沁女士
郭耀黎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238號
26樓

(1) 建議轉換可換股債券 及 (2) 申請清洗豁免

緒言

茲提述(i)可換股債券公告及可換股債券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ii)股本重組公告及股本重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可換股債券轉換價於股份合併後的調整；及(iii)建議轉換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建議轉換可換股債券及清洗豁免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轉換可換股債券及清洗豁免及投票事宜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iii)嘉林資本就建議轉換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清洗豁免及投票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函件；(iv)收購守則規定之其他資料；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建議轉換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三日，本公司接獲原銀控股的通知，表示其有意根據轉換條件悉數行使未行使本金總額1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的轉換權。

可換股債券之轉換條件

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轉換可換股債券須待達成下列先決條件(「轉換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不論無條件或僅受限於原銀控股並未合理反對之條件)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就原銀控股作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行使其轉換權而言：
 - (a) 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授予清洗豁免，豁免原銀控股因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而對所有已發行股份及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原銀控股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作出強制性要約之責任(如必要)，且並無撤回該豁免；
 - (b) 建議轉換可換股債券及清洗豁免之相關決議案分別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投出超過50%及至少75%票數予以批准；
 - (c) 於發行轉換股份後證監會就變更本集團內各持牌法團之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授予批准；及
- (iii) 緊隨該等轉換之後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並不低於上市規則第8.08(1)(a)條項下或聯交所要求之最低規定。

誠如可換股債券通函第22頁所披露，可換股債券之轉換亦須待股本重組(涉及(其中包括)將本公司每股現有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05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完成後，方可作實。股本重組已完成並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生效。

董事會函件

就上文第(ii)(c)項條件而言，本集團旗下相關持牌法團包括：盛源資本(香港)有限公司(獲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盛源中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獲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盛源證券有限公司(獲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及盛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獲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原銀控股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向證監會申請變更本集團旗下各上述持牌法團的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證監會已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一日批准。

任何一方不得豁免轉換條件。倘任何轉換條件未獲達成，可轉換債券將不會轉換，而原銀控股有關有意行使可換股債券轉換權的通知將被視作撤回論。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市委員會已有條件批准(視乎配股而定)可換股債券之轉換權獲行使後可能須配發及發行的所有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除上文第(i)項及第(ii)(c)項條件及股本重組之完成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達成任何轉換條件。

董事會函件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可行日期；及(ii)於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轉換股份後(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無其他變動)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悉數轉換可換股 債券而發行轉換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原銀控股及與其一致 行動人士				
原銀控股 ⁽¹⁾	101,100,000	26.47	601,100,000	68.15
原銀國際有限公司 ⁽¹⁾	1,917,000	0.50	1,917,000	0.22
小計	103,017,000	26.97	603,017,000	68.37
公眾股東				
趙劍蕓女士 ⁽²⁾	35,714,286	9.35	35,714,286	4.05
邵永超先生 ⁽³⁾	30,000,000	7.85	30,000,000	3.40
其他公眾股東	213,239,256	55.83	213,239,256	24.18
小計	278,953,541	73.03	278,953,541	31.63
總計	381,970,541	100%	881,970,541	100%

附註：

- (1) 於最後可行日期，原銀控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103,017,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i)101,100,000股股份由原銀控股直接持有；及(ii)1,917,000股股份透過原銀國際有限公司(原銀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
- (2) 趙劍蕓女士為中國公民，彼於投資上市公司方面經驗豐富。於最後可行日期，趙劍蕓女士為獨立於本公司、原銀控股及原銀國際有限公司之第三方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8.24條，趙劍蕓女士持有之股份被視為公眾人士持股。
- (3) 邵永超先生為中國公民，彼於投資上市公司方面經驗豐富。於最後可行日期，邵永超先生為獨立於本公司、原銀控股及原銀國際有限公司之第三方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8.24條，邵永超先生持有之股份被視為公眾人士持股。
- (4)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持有任何股份。

申請清洗豁免

於最後可行日期，原銀控股為主要股東，並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以下權益：(i)103,017,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6.97%；及(ii)未償還本金總額1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於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本公司將向原銀控股發行500,000,000股轉換股份，因此，原銀控股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合共603,017,000股股份。原銀控股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的總股權將由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97%增至約68.37%(經根據可換股債券獲轉換發行轉換股份而擴大，其中假設除發行該等轉換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因此，除非獲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否則原銀控股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所有已發行股份及原銀控股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因本公司向原銀控股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而同意收購的其他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

就此而言，原銀控股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如獲執行人員授出)須待(其中包括)建議轉換可換股債券及清洗豁免之相關決議案分別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投出超過50%及至少75%票數予以批准後，方可作實。

倘清洗豁免獲獨立股東批准，於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原銀控股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本公司表決權的最大潛在持有數將超過本公司表決權的50%。原銀控股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可進一步增加其於本公司表決權的持有數，而不會引致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作出全面要約的任何其他責任。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認為，建議轉換可換股債券將不會引起任何有關遵守其他適用法規或規例(包括上市規則)的問題。本公司獲悉，倘建議轉換可換股債券並不符合其他適用法規及規例，執行人員可能不會授出清洗豁免。

執行人員已表明意圖，待建議轉換可換股債券及清洗豁免之相關決議案分別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投出超過50%及至少75%票數

董事會函件

予以批准後，豁免原銀控股因本公司向原銀控股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而須作出全面要約的任何責任。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是一家總部位於香港並提供廣泛金融服務的機構。本集團主要在兩個業務分部開展業務：(i)證券經紀及金融服務；及(ii)資產管理。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財務業績概要(摘錄自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的二零二二年年度業績公告、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年報及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年報所載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收益	59,940	43,306	44,549
除所得稅／稅項前溢利／(虧損)	(3,681)	10,358	14,473
所得稅開支／稅項	(2,121)	(5,708)	(2,467)
期內溢利／(虧損)	(5,802)	4,650	12,006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增加，主要由於部分客戶於年內重啟其DCM及ECM項目令證券業務收益增加所致；部分被(i)資產管理業務收入減少所抵銷，原因是部分投資控股到期贖回基金使在管資產總值下跌，管理費減少，管理費收入因而下降；及(ii)自營買賣業務虧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溢利，主要由於融資成本及公司開支增加所致。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下降，主要是由於收益略有下降及若干開支項目增加，包括為貿易業務購買存貨、應收款項虧損播報、財務成本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得稅。

董事會函件

以下為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概要(摘錄自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的二零二二年年度業績公告以及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年報所載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15,979	27,590	10,823
流動資產	198,709	131,317	69,089
非流動負債	-	(142,665)	(109,690)
流動負債	(251,844)	(47,550)	(20,984)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非流動資產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主要由於盛源自營投資下的正商24票據金額及使用權資產入賬金額減少。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流動資產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主要由於代客戶持有的信託銀行結餘及持作買賣投資的上市股本證券增加。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非流動負債零，而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流動負債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增加，主要由於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到期，因此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流動負債，而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非流動負債。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非流動資產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增加，主要由於盛源的自營投資所致。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流動資產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主要由於代客戶持有的信託銀行結餘以及活期存款及手頭現金增加所致。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非流動負債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主要由於在二零二一年發行可換股債券所致。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流動負債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主要由於證券及期貨合約買賣業務產生的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所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並無於建議轉換可換股債券、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勁帆先生、黃沁女士及郭耀黎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建議轉換可換股債券及清洗豁免及投票事宜

董事會函件

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不包括非執行董事馬寶軍先生及黃雙剛先生，彼等亦為原銀控股的董事。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董事會已委任嘉林資本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轉換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清洗豁免是否公平合理以及獨立股東投票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有關原銀控股之資料

原銀控股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於103,017,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約26.97%。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包括其於附屬公司的資本投資及其於股票及基金(包括其於本公司的投資控股)的投資。

於最後可行日期，原銀控股擁有63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每股股份賦予持有人一票之權利。

下表載列於最後可行日期原銀控股之股權架構詳情：

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數目	佔股份的		佔投票權的	
			%	所持票數	%
德祐香港有限公司 ⁽¹⁾	20,000,000		3.17%	20,000,000	3.17%
逸寶控股有限公司 ⁽²⁾	50,000,000		7.94%	50,000,000	7.94%
盛兆實業有限公司 ⁽³⁾	100,000,000		15.87%	100,000,000	15.87%
雲雷企業有限公司 ⁽⁴⁾	100,000,000		15.87%	100,000,000	15.87%
COMPETENT GLORY LIMITED ⁽⁵⁾	50,000,000		7.94%	50,000,000	7.94%
振宇企業有限公司 ⁽⁶⁾	100,000,000		15.87%	100,000,000	15.87%
香港興瑞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⁷⁾	100,000,000		15.87%	100,000,000	15.87%
Pure Benefit Developments Limited ⁽⁸⁾	100,000,000		15.87%	100,000,000	15.87%
卓東投資有限公司 ⁽⁹⁾	10,000,000		1.59%	10,000,000	1.59%
總計	630,000,000		100%	630,000,000	100%

董事會函件

附註：

於最後可行日期，

- (1) 德祐香港有限公司(一家主要提供信託服務之公司)由(i)馬寶軍先生(非執行董事)擁有90%及許大江先生擁有10%。
- (2) 逸寶控股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醫療保險及基礎設施之公司)由馬捷先生擁有100%。
- (3) 盛兆實業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房地產物業開發之公司)由黃雙剛先生(非執行董事)擁有100%。
- (4) 雲雷企業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基礎設施開發之公司)由焦雲雷先生擁有100%。
- (5) COMPETENT GLORY LIMITED(一家主要從事金屬貿易業務之公司)由付慶林先生擁有100%。
- (6) 振宇企業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房地產物業開發之公司)由劉鎮江先生擁有100%。
- (7) 香港興瑞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煤炭行業之公司)由(i)陳星明最終擁有1%及(ii)由鄭州興謙商貿有限公司擁有99%，而該公司由陳星明擁有98%及李杰擁有2%。
- (8) Pure Benefit Developments Limited(一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之公司)由叢林擁有100%。
- (9) 卓東投資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房地產物業開發之公司)由張春敏先生擁有100%。

除德祐香港有限公司、馬寶軍先生、盛兆實業有限公司、黃雙剛先生外，原銀控股之餘下股東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建議轉換可換股債券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可換股債券通函所披露，原銀集團有意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並收購本公司大部分股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50%以上將令原銀控股擁有本集團之控股權，因此原銀控股之股東亦會在原銀控股成為本公司之大股東後有更多動力將原銀集團之資源投入到本集團，從而將在營運及財務兩個層面進一步加強本公司業務計劃(「**業務計劃**」)之持續實施，包括(其中包括)擴張及發展資產管理業務、證券經紀及金融服務業務及其他業務(如顧問服務)。根據業務計劃，本集團已完成招聘原銀集團旗下持牌實體(即原銀證券有限公司及原銀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其停止經營及交回牌照前，持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或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高級人員，將其吸納至本集團，以擴充及發展資產管理業務以及證券經紀及金融服務業務，而原銀集團

董事會函件

該等業務分部下絕大部分創收客戶已轉移至盛源證券及盛源資產管理。本集團已開始管理新基金，包括Bloom Fixed Income Fund SP(主要投資於公開交易固收產品的基金，該基金是從原銀集團轉移至盛源資產管理的客戶)及數個全權委託賬戶，提供投資諮詢服務並從事債務資本市場及股權資本市場項目，包括首次公開發行的債券發行及包銷，以進一步發展和擴大其業務。本集團亦已恢復其產品買賣業務，以擴大及多元化其收入來源。憑藉實施業務計劃，雖然面臨COVID-19帶來之負面影響，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業務表現仍取得理想成果。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本集團錄得(i)來自資產管理業務的收益約29,400,000港元及20,900,000港元；(ii)來自證券經紀及金融服務業務的收益約12,300,000港元及27,700,000港元；及(iii)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買賣業務收益分別約1,700,000港元及11,500,000港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之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所披露，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虧損約6,000,000港元，於當日，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53,000,000港元及37,000,000港元及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到期，該等情況反映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持續經營不確定因素」)。於轉換可換股債券後，本集團之負債將大幅減少約149,400,000港元，可令本公司實現淨流動資產及淨資產狀況，而非現時之負債淨額狀況，並且將讓本集團於不久將來可重新獲得按具競爭力條款自獨立第三方投資者或金融機構獲得債務融資的能力。考慮到上述情況，董事認為建議轉換可換股債券將緩解持續經營不確定因素。

原銀控股對目前業務的計劃

於完成建議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原銀控股將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8.37%的權益(假設除發行該等轉換股份外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董事會函件

原銀控股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亦知會本公司，其無意對本集團現有業務及／經營、董事會組成、固定資產部署及現有僱員的僱傭關係作出重大變動。於最後可行日期，原銀控股並無有關下列各項的意向、安排、協議、諒解及磋商（無論是否完成）：(i)向本集團注入任何其他新業務；(ii)本集團現有業務的任何處置、終止或縮減；及(iii)除轉換可換股債券外，本公司股權架構的任何變動。原銀控股有意維持本公司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通過投票方式批准（其中包括）建議轉換可換股債券及清洗豁免。原銀控股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參與建議轉換可換股債券及／或清洗豁免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股東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可行日期，除原銀控股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建議轉換可換股債券、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至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普通股過戶登記手續。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普通股股東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中238號2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

隨本通函亦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警告

股東務請注意，建議轉換可換股債券須待本通函「可換股債券之轉換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清洗豁免須經執行人員批准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告作實。執行人員及獨立股東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批准清洗豁免。視乎清洗豁免是否獲批准，可換股債券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獲轉換。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以及倘彼等對自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轉換可換股債券及清洗豁免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全體股東應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嘉林資本意見後認為，建議轉換可換股債券之條款、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於考慮嘉林資本之獨立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建議轉換可換股債券、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20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建議轉換可換股債券、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21至35頁所載之嘉林資本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其就建議轉換可換股債券、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以及其達致該意見時考慮的主要因素和理由。

附加資料

閣下亦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附加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盛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全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盛源控股有限公司

SHENG YUAN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敬啟者：

(1) 建議轉換可換股債券 及 (2) 申請清洗豁免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建議轉換可換股債券、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閣下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通函內。嘉林資本已獲委任以就此向吾等提供意見。意見詳情以及嘉林資本於提供其意見時已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通函內。閣下亦務請垂注通函的董事會函件及其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考慮建議轉換可換股債券之條款、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於考慮嘉林資本之獨立意見後，吾等認為，建議轉換可換股債券、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推薦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建議轉換可換股債券、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勁帆先生

黃沁女士

郭耀黎先生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嘉林資本函件

下文為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建議轉換可換股債券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I) 建議轉換可換股債券； 及 (II) 申請清洗豁免

緒言

吾等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轉換可換股債券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建議，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之通函(「**通函**」)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其構成本函件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詞彙應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三日(「**通知日期**」)， 貴公司接獲原銀控股的通知，表示其有意根據轉換條件悉數行使未行使本金總額1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的轉換權。

於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 貴公司將向原銀控股發行500,000,000股轉換股份，因此，原銀控股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合共603,017,000股股份。原銀控股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的總股權將由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97%增至約68.37%(經根據可換股債券獲轉換發行轉換股份而擴大，其中假設除發行該等轉換股份外，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因此，除非獲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否則原銀控股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所有已發行股份及原銀控股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因 貴公

公司向原銀控股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而同意收購的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

就此而言，原銀控股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如獲執行人員授出)須待(其中包括)建議轉換可換股債券及清洗豁免之相關決議案分別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投出超過50%及至少75%票數予以批准後，方可作實。

由並無於建議轉換可換股債券、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勁帆先生、黃沁女士及郭耀黎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建議轉換可換股債券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即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獨立性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兩年，嘉林資本就(i)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通函所載 貴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及(ii)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二日之公告所載確認可換股債券之轉換價調整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儘管有上述過往委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並不知悉嘉林資本與 貴公司、原銀控股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之間存在可被合理視為妨礙嘉林資本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的任何關係或權益。

吾等意見之基礎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吾等假設董事提供的所有資料及聲明(彼等須就此負全責)於作出時均屬真實及準確，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及準確。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中作出的所有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圖的陳述均於審慎查詢及周詳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

何重大事實或資料被遺漏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向吾等提供的意見的合理性。吾等的意見乃基於董事就出售事項並未與任何人有未披露的私下協議／安排或暗示的共識所作出的聲明及確認。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及收購守則規則2採取足夠及必要步驟，以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及達致知情意見。

務請 閣下垂注通函附錄II「1.責任聲明」一節所載的責任聲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概不就通函任何部份(本意見函件除外)的內容承擔責任。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以此作為吾等意見之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原銀控股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繫人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吾等亦無考慮建議轉換可換股債券及清洗豁免對 貴集團或股東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乃必要地依據實際之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獲得之資料而作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9.1，股東將盡快獲知會任何重大變動。此外，本函件之任何內容不應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相關證券之推薦意見。

最後，倘本函件內之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其他公開資料來源，嘉林資本之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準確地摘錄自有關來源，而吾等並無責任對該等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建議轉換可換股債券及清洗豁免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建議轉換可換股債券之背景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獲當時的獨立股東批准。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完成，並已向原銀控股發行本金總額1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嘉林資本函件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三日，貴公司接獲原銀控股的通知，表示其有意根據轉換條件悉數行使未行使本金總額1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的轉換權。

2.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集團是一家總部位於香港並提供廣泛金融服務的機構。貴集團主要在兩個業務分部開展業務：(i)證券經紀及金融服務；及(ii)資產管理。據董事告知，貴集團亦有(a)從事投資控股及證券買賣之自營買賣分部，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產生任何收益；及(b)從事化工產品、能源及礦產品買賣之貿易業務分部。

以下為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摘要，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二年全年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二財年」)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一財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相較二零二一年 之變動 %
收益	59,940	43,306	38.41
— 證券經紀及金融服務	27,666	12,268	125.51
— 資產管理服務	20,823	29,357	(29.07)
— 貿易業務	11,451	1,681	581.20
年內(虧損)/溢利	(5,802)	4,650	不適用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相較二零二一年 之變動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9,929	69,100	15.67
流動資產總額	198,709	131,317	51.32
非流動資產總額	15,979	27,590	(42.08)
流動負債總額	(251,844)	(47,550)	429.64
非流動負債總額	-	(142,665)	(100)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53,135)	83,767	不適用
負債淨額	(37,156)	(31,308)	18.68

嘉林資本函件

誠如上表所示，貴集團之收益由二零二一財年之約43,000,000港元增加約38.41%至二零二二財年之約60,000,000港元。貴集團於二零二一財年及二零二二財年之主要收入來源為(i)證券經紀及金融服務；(ii)資產管理服務；及(iii)貿易業務。

相較二零二一財年錄得盈利，貴集團於二零二二財年錄得虧損。誠如二零二二年全年業績公告所述，該變動主要是由於若干開支項目增加，包括就貿易業務購買存貨、員工成本、融資成本、其他費用以及貿易應收賬款虧損撥備。

如上表所示，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錄得負債淨額約31,000,000港元(主要負債項目包括(a)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以及應計費用(流動負債)約42,000,000港元；及(b)賬面值約14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非流動負債))以及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負債淨額約37,000,000港元(主要負債項目包括(a)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以及應計費用(流動負債)約100,000,000港元；及(b)賬面值約為149,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流動負債)。由於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到期，故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入賬列作非流動負債及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入賬列作流動負債。鑒於可換股債券及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以及應計費用的金額龐大，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亦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53,000,000港元。

誠如二零二二年全年業績公告所述，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財年錄得之虧損約6,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約53,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約37,000,000港元及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到期之可換股債券，可能會令人對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慮(「持續經營不確定性」)。

誠如二零二二年全年業績公告所述，董事預期，在香港經濟狀況疲弱形勢下，仍然存在各種不明朗因素，會對貴集團整體業務構成不利影響。為應對充滿挑戰的環境，貴集團將持續評估發展機會，透過投放更多資源把握市場潛力，強化自身競爭優勢，擴闊收入來源，為股東創造價值。

為進一步了解貴集團主要業務分部的經營環境，即：(i)證券經紀及金融服務；及(ii)資產管理，我們獲得下列市場資料：

嘉林資本函件

根據證監會公布的統計數據，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的上市公司數目、香港股票市場的平均每日成交量以及香港衍生工具市場的期貨及期權總成交量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上市公司數目	1,926	2,071	2,170	2,219	2,257
平均每日成交量 (百萬港元)	107,409	87,163	129,476	166,730	124,908
期貨及期權總成交量 (千份合約)	296,183	262,886	282,225	288,140	320,589

如上表所示，自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香港股票市場的上市公司數量一直增加。然而，「每年增長」數量由二零一九年的145家下降至二零二二年的38家。香港股票市場的平均每日成交量自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上下波動。香港衍生工具市場的期貨及期權總成交量於二零一九年下跌，然後由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一直上升。

吾等亦從證監會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發表標題為「研究論文72：二零二二年環球及香港證券市場回顧(內附關於市場成交額及淡倉的專欄)」的研究論文中獲悉，市場前景可能受(其中包括)主要央行貨幣緊縮的步伐及規模、全球經濟衰退的風險、美元走勢、烏克蘭持續的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內地支持經濟增長的政策刺激及中美關係的發展等因素影響。

上述情況表明香港金融市場具有不確定性。

另一方面，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二日，香港財政司司長陳茂波先生發表二零二三至二零二四年度財政預算案演辭，概述若干支持措施，其中包括：

- (i) 經諮詢市場後，聯交所將於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實施特專科技公司上市制度，拓寬發行人上市渠道。在詳細考慮市場有關中小型和初創企業融資的意見後，聯交所亦將於二零二三年內就創業板提出具體改革建議，並諮詢持份者。(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聯交所亦宣布擴容香港上市框架，以便特專科技公司上市。)
- (ii) 聯交所將與證監會探討進一步優化上市規則的方法，平衡市場發展與監管需求，包括發行人回購股份後的相關安排。

- (iii) 聯交所亦將探討一系列優化交易機制的建議，包括探索在惡劣天氣下維持市場運作的安排，檢視自行交易防範功能及相關限制，以便投資者交易和配合市場發展趨勢。
- (iv) 香港外匯基金近年增設了專門配置予本地小型基金經理的另類資產組合，下一步有關投資組合亦會涵蓋小型的本地私募基金和在港拓展業務的私募基金，支持他們在港持續發展。此外，香港外匯基金將會物色專注於可持續投資的基金，增加對其配置，有助進一步鞏固香港作為區內首屈一指的可持續金融平台。
- (v) 在財富管理方面，監管機構將根據風險為本的原則，在適當保障投資者的前提下，簡化高端或超高淨資產值個人客戶的合適性評估和披露流程。此外，香港政府將檢視現行適用於基金及附帶權益的稅務優惠措施。

上述措施有利於香港金融市場。儘管如此，措施的效果及影響目前尚無法確定。

3. 有關原銀控股之資料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原銀控股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於103,017,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約26.97%。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包括其於附屬公司的資本投資及其於股票及基金(包括其於 貴公司的投資控股)的投資。

4. 建議轉換可換股債券之理由及裨益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誠如可換股債券通函所披露，原銀集團擬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並收購 貴公司之大部分股權。原銀控股一旦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50%以上，將擁有 貴集團之控股權，而原銀控股股東亦因此更有動力在原銀控股成為 貴公司主要股東後將原銀集團資源投入 貴集團，從而進一步加強 貴公司業務計劃在營運及財務層面的持續實施，包括(其中包括)資產管理業務、證券經紀及金融服務業務及顧問服務等其他業務之擴展及發展。 貴集團已完成招聘原銀集團旗下持牌實體(即原銀證券有限公司及原銀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其停止經營及交回牌照前，持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或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高級人員，將其吸納至 貴集團，以擴

充及發展資產管理業務以及證券經紀及金融服務業務，而原銀集團該等業務分部下絕大部分創收客戶已轉移至盛源證券及盛源資產管理。貴集團已開始管理新基金，包括Bloom Fixed Income Fund SP(主要投資於公開交易固收產品的基金，該基金是從原銀集團轉移至盛源資產管理的客戶)及數個全權委託賬戶，提供投資諮詢服務並從事債務資本市場及股權資本市場項目，包括首次公開發行的債券發行及包銷，以進一步發展和擴大其業務。貴集團亦已恢復其產品買賣業務，以擴大及多元化其收入來源。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原銀控股將成為控股股東。誠如董事所告知，原銀控股將繼續支持貴集團的業務發展。經考慮上文所述，建議轉換可換股債券將鞏固貴公司與原銀控股之間的關係，並有利於貴集團的業務發展。

完全轉換可換股債券後，貴集團之負債將大幅減少，有望令貴公司錄得資產淨額，扭轉現時錄得負債淨額的狀況，並讓貴集團能夠在近期內按具有競爭力的條款，重新自獨立第三方投資者或金融機構獲得債務融資。

誠如「2.有關貴集團之資料」所述，持續經營不確定性是由於貴集團於二零二二財年之虧損約6,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約53,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約37,000,000港元及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到期之可換股債券所引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為150,000,000港元。鑑於上述情況，我們認為，建議轉換可換股債券有助紓緩持續經營不確定性。

5. 轉換價

轉換價為0.3港元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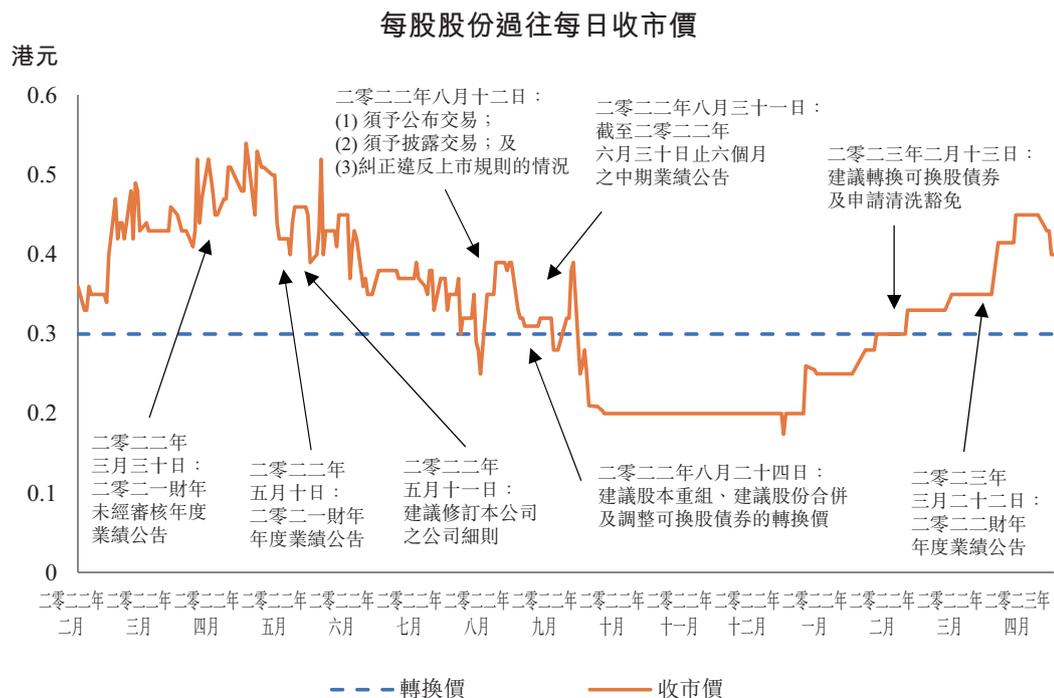
- (i) 較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港元有折讓約25.0%；
- (ii) 等於股份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三日(即通知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港元；
- (iii) 等於緊接通知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港元；

- (iv) 等於股份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即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經調整收市價每股0.3港元；及
- (v) 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經審核淨負債約0.1港元溢價約0.4港元(「淨負債溢價」)，此乃根據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淨負債37,156,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381,970,541股計算。

為評估轉換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我們進行了以下分析：

a) 股價表現

下表載列自二零二二年二月四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該期間涵蓋(i)通知日(包括該日)前大約一年；及(ii)自通知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股份回顧期間」)。股份收市價與轉換價之比較顯示如下：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於股份回顧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所錄得每股0.540港元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所錄得每股0.174港元。轉換價在股份回顧期間的股份收市價範圍內。

嘉林資本函件

如上圖所示，自二零二二年二月四日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股份收市價於0.200港元至0.540港元之間波動。其後，直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股份收市價維持不變，為0.200港元，並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跌至0.174港元。其後，直至最後可行日期，股份收市價回升並呈普漲趨勢。

b) 可資比較公司

在吾等分析的過程中，吾等亦嘗試識別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四日至通知日期間(即通知日期前約一年且包括通知日)於聯交所上市公司公布的提出清洗豁免申請的可換股債券／票據的轉換。吾等認為1年期間將提供充分、公平並有代表性的可資比較個案以闡述通知日前(包括通知日)的市場慣例。然而，吾等未能確定符合上述標準的可比交易。作為替代方案，吾等識別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四日至通知日期間於聯交所上市公司(「可資比較公司」)公布的根據特定授權認購可換股債券／票據的交易。就吾等所深知及據吾等所知悉，吾等已識別12宗符合上述標準的交易，且可資比較公司清單詳盡無遺。儘管可資比較公司的交易性質並非與建議轉換可換股債券的相同，可資比較公司可就轉換價提供替選比較參考。股東亦務請留意，貴公司的業務、經營及前景與可資比較公司並不相同。可資比較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於有關相應認購 可換股債券／ 票據的協議日期 轉換價較每股 收市價的溢價／ (折讓)(%)	緊接有關相應認購 可換股債券／ 票據的協議日期前 連續五個交易日的 轉換價較每股平均 收市價的溢價／ (折讓)(%)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8239)	二零二二年 四月四日	61.29	62.34
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 公司(164)	二零二二年 四月二十一日	4.48	3.86
華章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1673)	二零二二年 五月十三日	零	(2.83)

嘉林資本函件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於有關相應認購	緊接有關相應認購
		可換股債券/ 票據的協議日期 轉換價較每股 收市價的溢價/ (折讓)(%)	可換股債券/ 票據的協議日期前 連續五個交易日的 轉換價較每股平均 收市價的溢價/ (折讓)(%)
基石控股有限公司(1592)	二零二二年 六月十日	(10.00) (附註1)	(10.00) (附註1)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115)	二零二二年 九月五日	15.15	15.15
和嘉控股有限公司(704)	二零二二年 九月十九日	(30.49) (附註2)	(31.61) (附註3)
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 公司(6828)	二零二二年 九月二十六日	12.38	2.08
瀛晟科學有限公司(209)	二零二二年 十月十四日	13.64	9.65
科軒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476)	二零二二年 十月二十日	(10.00) (附註4)	(10.00) (附註4)
領智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8163)	二零二二年 十一月十四日	14.81	14.81
中建富通集團有限公司 (138)	二零二二年 十一月十六日	10.34	5.82
瑋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60)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25.00	32.98
最高		61.29	62.34
最低		(30.49)	(31.61)
平均		8.88	7.69
轉換價		零	零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

- 根據交易公告，轉換價須為票據持有人於緊接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有關轉換日前45個營業日期間選擇的任何連續五個營業日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可予調整)的90%。因此，我們在本次分析中採用了10%的折讓。
- 根據股份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起暫停買賣前最後一個交易日的股份收市價計算。

3. 根據緊接股份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起暫停買賣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的平均股份收市價計算。
4. 根據交易公告，可換股票據須由認購人酌情按緊接可換股票據有關轉換日期前30個營業日期間任何連續3個營業日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的90%轉換為新股份。因此，我們在本次分析中採用了10%的折讓。

吾等從上表中注意到，(i)可資比較公司的轉換價介乎有關相應認購可換股債券／票據的協議日期股份各自收市價有折讓約30.49%至溢價約61.29%（「協議日期折讓／溢價市場範圍」），平均溢價約為8.88%；及(ii)可資比較公司的轉換價介乎緊接有關相應認購可換股債券／票據的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的每股平均收市價折讓約31.61%至溢價約62.34%（「五日折讓／溢價市場範圍」），平均溢價約為7.69%。因此，轉換價等於股份於通知日的收市價及緊接通知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的每股平均收市價，並於協議日期折讓／溢價市場範圍及五日折讓／溢價市場範圍內。

經考慮上述比較、淨負債溢價及轉換價於股份回顧期內位於股份收市價範圍內，吾等認為轉換價屬公平合理。

6. 建議轉換可換股債券之財務影響

對負債淨額／流動負債淨額之影響

誠如二零二二年全年業績公告所述，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53,000,000港元，負債淨額約為37,000,000港元。據董事告知，完成建議轉換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入賬列為流動負債（約149,000,000港元））有望減少貴集團流動負債約149,000,000港元，同時扭轉上述之貴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之狀況。

對資產負債比率之影響

誠如二零二二年全年業績公告所述，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總債務對總資產計算）約為70%。據董事告知，完成建議轉換可換股債券預期將降低上述資產負債比率至零。

對流動資金之影響

誠如二零二二年全年業績公告所述，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80,000,000港元。據董事告知，完成建議轉換可換股債券預期可避免因贖回(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到期可換股債券及償還相關利息而產生現金流出(如有)(倘可換股債券於到期前轉換，則可節省由轉換日期至到期日的應付利息)。由於轉換日並非定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前尚無法確定可否節省任何利息。僅供說明，可換股債券以年利率1%計息，故應付利息為每年1,500,000港元。

7. 對公眾股東股權之攤薄影響

誠如董事會函件「對 貴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一節的股權表所示，緊隨建議轉換可換股債券完成後，公眾股東股權將被攤薄約41.40個百分點。

考慮到(i)建議轉換可換股債券的上述理由及裨益；及(ii)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獲當時的獨立股東批准，建議轉換可換股債券僅為行使此前授予原銀控股之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吾等認為上述攤薄尚可接受。

8. 清洗豁免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轉換可換股債券須待達成下列轉換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不論無條件或僅受限於原銀控股並未合理反對之條件)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就原銀控股作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行使其轉換權而言：
 - (a) 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授予清洗豁免，豁免原銀控股因 貴公司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而對所有已發行股份及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原銀控股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作出強制性要約之責任(如必要)，且並無撤回該豁免；

- (b) 建議轉換可換股債券及清洗豁免之相關決議案分別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投出超過50%及至少75%票數予以批准；
 - (c) 於發行轉換股份後證監會就變更 貴集團內各持牌法團之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授予批准；及
- (iii) 緊隨該等轉換之後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並不低於上市規則第8.08(1)(a)條項下或聯交所要求之最低規定。

原銀控股有權決定是否豁免上述第(ii)(a)項條件。原銀控股無權豁免上述第(ii)(a)項條件及第(ii)(b)項條件(「清洗豁免條件」)。倘任何清洗豁免條件未獲達成，可換股債券的建議轉換將不會進行，而原銀控股有關有意行使可換股債券轉換權的通知將被視作撤回。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原銀控股為主要股東，並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以下權益：(i)103,017,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6.97%；及(ii)未行使本金總額1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於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 貴公司將向原銀控股發行500,000,000股轉換股份，因此，原銀控股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合共603,017,000股股份。原銀控股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的總股權將由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97%增至約68.37%(經根據可換股債券獲轉換發行轉換股份而擴大，其中假設除發行該等轉換股份外，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因此，除非獲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否則原銀控股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所有已發行股份及原銀控股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因 貴公司向原銀控股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而同意收購的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作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就此而言，原銀控股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如獲執行人員授出)須待(其中包括)建議轉換可換股債券及

嘉林資本函件

清洗豁免之相關決議案分別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投出超過50%及至少75%票數予以批准後，方可作實。

鑒於：

- (i) 建議轉換可換股債券可紓緩由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財年之虧損、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流動負債淨額及可換股債券所引致之持續經營不確定性；
- (ii) 上文標題為「6.建議轉換可換股債券之財務影響」一節所述之潛在財務影響；
- (iii) 上文標題為「5.轉換價格」一節得出的轉換價格屬公平合理；
- (iv) 建議轉換可換股債券對公眾股東股權之攤薄影響尚可接受；及
- (v) 倘任何清洗豁免條件未獲達成，建議轉換可換股債券將不會進行，

吾等認為建議轉換可換股債券及清洗豁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吾等認為建議轉換可換股債券及清洗豁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建議轉換可換股債券及清洗豁免之相關決議案。

此 致

盛源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註：林家威先生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彼在投資銀行業有超過25年經驗。

1.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財務業績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的二零二二年年度業績公告以及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年報所載的經審核財務報表。除下文「與持續經營相關之歷史重大不確定性」一段所披露者外，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分別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出具核數師報告，當中並無載有其他非無保留意見、強調事項或與持續經營相關之重大不確定性。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44,549	43,306	59,940
除所得稅／稅項前溢利／(虧損)	14,473	10,358	(3,681)
所得稅開支／稅項	(2,467)	(5,708)	(2,12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虧損)	12,006	4,650	(5,802)
年內／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10	(4)	(4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期內 全面收益總額	12,016	4,646	(5,848)
	港仙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 基本	0.31	0.12	(1.52)
— 攤薄	0.31	0.12	(1.52)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10,823	27,590	15,979
流動資產	69,089	131,317	198,709
流動負債	20,984	47,550	251,844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48,105	83,767	(53,135)
非流動負債	109,690	142,665	-
資產/(負債)淨額	(50,762)	(31,308)	(37,156)

與持續經營相關之歷史重大不確定性

誠如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出具的核數師報告所披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淨額為約51,000,000港元，包括原銀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的本金額約100,000,000港元的借款，該筆借款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到期。上述情況反映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本集團有關時期之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誠如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出具的核數師報告所披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淨額約為31,000,000港元及截至該日，本集團發行本金額為1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該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到期。上述事件及情況反映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本集團有關時期之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所披露，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淨虧損約6,000,000港元，於當日，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53,000,000港元及37,000,000港元及本集團發行的本金為15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到期。上述情況反映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本集團有關時期之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詳情載於以下文件；該等文件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hengyuan.hk)內刊登。

- (i)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披露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第2至21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322/2023032201440_c.pdf

- (ii)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披露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54至155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512/2022051200297_c.pdf

- (iii)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披露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52至155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29/2021042900878_c.pdf

2. 債務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債務聲明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結束時，本集團之債務總額為152,228,000港元，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千港元
本金金額為15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150,174
無抵押及無擔保租賃負債	2,054
	<u>152,228</u>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營業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且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之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質押或債權證、質押、借款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併購承擔、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及應付款項除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就上述債務聲明而言，外幣金額已按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營業結束時現行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

3. 重大變化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當日)，董事確認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後本集團之財務、貿易狀況或前景沒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化：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而提供之詳情，以提供有關建議轉換可換股債券、清洗豁免及本公司之資料。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通函內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通函內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原銀控股董事會成員包括馬寶軍先生、趙允先生、黃雙剛先生、劉自磊先生及杜天征先生。原銀控股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有關原銀控股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原銀控股董事於本通函內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通函內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有誤導成分。

II. 市場價格

下表載列股份於以下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i)最後可行日期；(ii)最後交易日；及(iii)於有關期間每個曆月的最後交易日：

日期	每股收市價 (港元)
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0.31
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0.2
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0.2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0.2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0.26
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0.3
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即最後交易日	0.3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0.33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0.415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即最後可行日期	0.4

於有關期間於聯交所記錄的每股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六日、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的0.39港元，及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的0.174港元。

轉換價與聯交所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即最後交易日)所報收盤價每股股份0.3港元一致。

III. 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以及建議轉換可換股債券完成後將發行的股份載列如下：

	股份數目	賬面值 港元
法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	<u>6,000,000,000</u>	<u>6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最後可行日期	381,970,541	38,197,054
於建議轉換可換股債券完成後將發行的股份	<u>500,000,000</u>	<u>50,000,000</u>
於建議轉換可換股債券完成後	<u>881,970,541</u>	<u>88,197,054</u>

所有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於彼此之間享有同等權利，包括享有股息、投票權及資本退還。本公司之股本或債務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尋求或擬尋求有關股份或本公司貸款資本上市或買賣許可。

於建議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將發行之股份在各方面於彼此之前以及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包括投票權、資本退還及享有於配發該等股份當日或之後作出或宣派的任何股息或分派。

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以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發行新股，亦無有關發行或銷售任何股份而授出的任何佣金、折扣、經紀費或其他特殊條款。

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將建議發行之股本概無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可換股債券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可轉換或賦予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未獲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已發行證券。

IV. 權益披露

董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收購守則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所悉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除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以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權益或淡倉的人士如下：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總數 ⁽⁴⁾	於最後可行日期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持股量之概約百分比
原銀控股 ⁽¹⁾	實益擁有人	1,011,000,000 (L)	26.47%
	受控法團權益	19,170,000 (L)	0.50%
趙劍藝女士	實益擁有人	357,142,857 (L)	9.35%
Meng Hao Xiang 先生 ⁽²⁾	配偶權益	357,142,857 (L)	9.35%
邵永超先生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0 (L)	7.85%
Cao HaiXia 女士 ⁽³⁾	配偶權益	300,000,000 (L)	7.85%

附註：

- (1) 於最後可行日期，原銀控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1,030,17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i)1,011,000,000股股份由原銀控股直接持有；及(ii) 19,170,000股股份透過原銀國際有限公司(原銀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

- (2) 趙劍雲女士為Meng Hao Xiang先生的配偶，實益擁有357,142,857股股份。Meng Hao Xiang先生被視為於357,142,857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 (3) 邵永超先生為Cao Hai Xia女士的配偶，實益擁有300,000,000股股份。Cao Hai Xia女士被視為於3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 (4) (L)一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知會董事，表示其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V. 有關建議轉換可換股債券之安排

- (i) 原銀控股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董事、前任董事、股東或前任股東之間存有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賠償安排)，且與建議轉換可換股債券、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結果有任何關連或倚賴關係；
- (ii) 任何董事概無獲提供或將獲提供任何福利，作為離職補償或其他與建議轉換可換股債券、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關的福利；
- (iii) 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概無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而該等協議或安排與建議轉換可換股債券、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結果互為條件、存在倚賴關係或在其他方面有關連；
- (iv) 原銀控股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於其中有重大個人利益的任何重大合約；
- (v) 於可換股債券轉換後及／或可換股債券轉讓、質押或抵押予任何其他人士時，概無就任何將發行的股份訂立協議、安排或諒解；
- (vi) 概無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關於本公司及原銀控股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的任何安排(無論以購股權、彌償或其他方式訂立)，而該安排對建議轉換可換股債券及／或清洗豁免而言可能屬重大；

- (vii) 除原銀控股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就認購可換股債券已付本公司的代價外，原銀控股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因認購事項及建議轉換可換股債券向本公司或與本公司一致行動人士已付或將支付任何形式的代價、補償或收益；
- (viii) 除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外，原銀控股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和本公司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之間概無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 (ix) 本公司任何股東和原銀控股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之間概無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及
- (x) 本公司任何股東和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概無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VI. 本公司及原銀控股股權及證券買賣

於最後可行日期：

- (i) 本公司並無持有原銀控股的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且於有關期間並無進行原銀控股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的有價交易；
- (ii) 概無董事持有本公司的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且概無董事於原銀控股的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擁有任何權益，亦無於有關期間進行本公司或原銀控股任何股份及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的有價交易；
- (iii) 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之退休金、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釋義第(5)類假定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釋義第(2)類身為本公司聯繫人的任何人士(惟不包括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概無持有本公司的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且彼等概無於有關期間進行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的有價交易；

- (iv) 除建議轉換可換股債券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外，概無人士與本公司或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釋義第(1)、(2)、(3)及(5)類假定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釋義第(2)、(3)及(4)類身為本公司聯繫人的任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之任何安排，且該等人士概無於有關期間進行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的有價交易；
- (v) 概無任何與本公司有關連之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酌情管理之基金於本公司的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擁有任何權益，或於有關期間進行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的有價交易；及
- (vi) 本公司及任何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的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一節以及本附錄二「主要股東權益」一節所載原銀控股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控制本公司26.97%的投票權外：

- (i) 原銀控股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控制或指示股份的任何其他投票權，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未行使期權、權證或任何證券，或有關股份的任何衍生工具，亦無就本公司證券訂立任何未行使的衍生工具；
- (ii) 於有關期間，原銀控股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原銀控股及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iii) 除建議轉換可換股債券，於有關期間，原銀控股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收購或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收購或出售本公司任何投票權；
- (iv) 於最後可行日期至建議轉換可換股債券及／或清洗豁免完成期間，原銀控股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不會收購或出售本公司任何投票權；

- (v) 原銀控股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的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vi) 除建議轉換可換股債券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外，概無人士與原銀控股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型之任何安排；
- (vii) 原銀控股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自任何獨立股東收取任何不可撤銷承諾，即關於彼等是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建議轉換可換股債券、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viii) 原銀控股董事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任何股份、權證、期權、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亦無於有關期間就本公司任何該等證券進行有價買賣。

VII.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定義見收購守則)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而該等合約(i)(包括連續及固定期限合約)於建議轉換公告日期前6個月內訂立或修訂；(ii)為連續合約，通知期為12個月或以上；或(iii)12個月以上的固定期限合約，不論通知期長短：

- (i) 郭耀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簽署委任函，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為期一年，並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期滿，除非任何一方終止，否則應予續約。郭耀黎先生之薪酬為每月10,000港元，且根據委任函概無應付可變薪酬。

VIII.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或於本集團重大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通函日期依然有效並且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IX. 重大合約

於緊接建議轉換公告日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成員公司已訂立下列對本集團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i) 本公司及原銀控股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的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據此原銀控股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同意發行本金總額150,000,000港元年利率1厘之可換股債券；
- (ii) 建和管理(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Flourishing(作為認購人)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六日的建和票據認購協議，據此Flourishing同意認購及建和管理同意發行本金27,080,000美元票據年利率12.5厘之建和票據；
- (iii) 建和管理、Flourishing及盛源資本投資(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就(其中包括)盛源自營投資及Flourishing Fund認購事項以及建和管理之償還責任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一日之三方協議；及
- (iv) Atta Asset(作為發行人)及建和管理(作為買方)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的Atta票據購買協議，據此建和管理同意認購及Atta Asset同意發行本金20,000,000美元的Atta票據，認購金額為10,000,000美元。

X. 重大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重大訴訟或申索待決或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構成威脅。

XI.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名列本通函並已給予意見和建議(載於本通函)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可行日期，嘉林資本概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權或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嘉林資本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嘉林資本已發出且並無撤回刊發載有其函件或按當中分別所示格式及內容引述其名稱的本通函同意書。

XII. 其他事項

- (i)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而本公司位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上環德輔道中238號26樓。
- (ii)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HK) Limited之公司服務執行董事趙明璟先生。趙先生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和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 (iii)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iv) 原銀控股的註冊辦事處為位於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原銀控股董事會成員包括馬寶軍先生、趙允先生、黃雙剛先生、劉自磊先生及杜天征先生。原銀控股於香港的通訊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238號25樓2503室。
- (v) 原銀國際的註冊地址位於香港德輔道中238號25樓2503室。原銀國際的董事包括周全先生及趙允先生。
- (vi) 如本通函之中英版本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XIII.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任何工作日(不包括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的一般辦公時間內,通過以下方式可供查閱:(i)於本公司網站(www.shengyuanhk.com);(ii)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網站(www.sfc.hk);(iii)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iv)於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上環德輔道中238號26樓。

- (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 原銀控股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i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年報;
- (iv)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
- (v) 本附錄「XI. 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提述之同意書;
- (vi)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8至19頁;
- (vii) 嘉林資本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
- (vi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
- (ix) 本附錄「VII. 董事服務合約」所提述之服務合約;
- (x) 本附錄「IX. 重大合約」一段所提述之重大合約;及
- (xi)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盛源控股有限公司

SHENG YUAN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盛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中238號26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提呈的本公司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謹此批准及確認建議原銀控股以轉換價本公司每股股份0.3港元悉數轉換本公司向原銀控股有限公司(「原銀控股」)發行之本金總額150,000,000港元年利率1厘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建議轉換」)；及動議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就彼認為執行與建議轉換有關或附帶的任何事項屬必需或可行之一切事宜並採取所有有關行動(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於可轉換債券獲轉換時而發行之股份)，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於需要蓋章簽立的情況下加蓋本公司公章)」。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執行人員(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的通函(「通函」))，已標註「A」字樣及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副本已提呈予本大會)授出清洗豁免(定義見通函)及已授出清洗豁免所附任何條件獲達成後，謹此批准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就原銀控股對其及與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已同意收購之所有已發行股份及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提出強制性要約之責任(可能因根據可換股債券轉換向原銀控股配發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及發行股份而產生)而作出豁免(「清洗豁免」)及動議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就彼認為執行或生效與清洗豁免有關或相關的任何事項屬必需、可行或事宜之一切行動並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於可轉換債券獲轉換時而發行之股份),以及簽立有關文件(包括於需要蓋章簽立的情況下加蓋本公司公章)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代表董事會
盛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全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238號
26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附註:

1. 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和本公司網站公佈。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3. 倘屬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任何股份(「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的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上述人士中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填簽妥當後,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普通股過戶登記事宜。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普通股股東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6.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馬寶軍先生；執行董事周全先生及趙允先生；非執行董事黃雙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勁帆先生、黃沁女士及郭耀黎先生。